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須予披露交易 – 反向保理協議

反向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訂立反向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就擔保客戶於應收賬款下的付款責任授出不多於人民幣390,000,000元(相當於約487,500,000港元)的循環擔保限額，直至2019年3月29日為止。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提供反向保理協議項下的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反向保理協議項下的擔保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反向保理協議

於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訂立反向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而客戶將促使客戶的債權人委聘盛業商業保理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應收賬款收款服務及／或保理服務，由簽訂反向保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擔保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8年3月30日

訂約雙方：(1) 客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銷售重油及燃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盛業商業保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標的事項：盛業商業保理(作為擔保人)同意就客戶於應收賬款下的付款責任提供循環擔保限額，以客戶的債權人為受益人。

根據反向保理協議，客戶將透過向盛業商業保理的指定賬戶付款結清其於應收賬款下的付款責任。倘客戶未能在有關應收賬款到期日起計90天內履行其於應收賬款下的付款責任，盛業商業保理將向客戶的債權人支付客戶結欠的尚未償還款項。客戶同意促使客戶的債權人將應收賬款指讓予盛業商業保理作為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提供的擔保的保證金，並促使客戶的債權人委聘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的債權人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應收賬款收款服務及／或保理服務，費用由客戶承擔。

客戶的債權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的債權人將主要從事多項業務，包括銷售重油及燃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的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限額 : 人民幣390,000,000元(相當於約487,500,000港元)(循環)

服務費 : 不超過應收賬款金額的3%(包括稅項)

擔保限額屆滿日期 : 2019年3月29日

就提供保理協議項下的擔保收取的服務費乃經訂約雙方考慮客戶的信貸評級及擔保期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反向保理協議的訂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主要為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董事認為，反向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客戶基於業務需要，與盛業商業保理磋商為應收賬款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由於客戶同意促使客戶的債權人將應收賬款指讓予本集團作為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提供的擔保的保證金，應客戶的要求及待盛業商業保理於評估應收賬款質素批准有關要求後，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訂立反向保理協議。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將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構成額外收入來源。有關交易亦給予機會讓本集團加強供應鏈金融服務。

鑑於反向保理協議乃於盛業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反向保理協議期限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客戶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反向保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提供反向保理協議項下的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反向保理協議項下的擔保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應收賬款」	指	應收客戶欠付客戶的債權人的應收賬款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	指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重油及燃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反向保理協議」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8年3月30日訂立的反向保理(無追索權)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就擔保客戶於應收賬款下的付款責任授出不多於人民幣390,000,000元(相當於約487,500,000港元)的循環擔保限額，直至2019年3月29日為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8年4月2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 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5 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 7 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